

#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10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委办局院行社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如皋市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 如皋市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连云港市赣榆区宏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非化工企业）因非法从事化工生产发生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此类事故发生，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严厉打击、坚决整治“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性、紧迫性，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自觉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意志，严厉打击、坚决整治“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对违法违规“小化工”彻底排查不留死角、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强力整治不留后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二、排查重点

1. 未按规定纳入 2017 年“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名单属于漏

查漏报的化工企业；

2. 非化工企业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的；

3.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

### 三、排查内容

各镇（区、街道）组织开展“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大排查大整治，彻底查清“五个有没有”：一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属于“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中查漏报的化工企业；二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三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方式，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四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五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利用地处乡村、偏僻地区、废弃养殖场等，涉及化工生产的、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黑窝点。

### 四、排查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底前）：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三级动员部署视频电话会议，统一思想，部署任务，明确要求。

（二）排查摸底阶段（5月底至6月底）：各镇（区、街道）组织力量对“小化工”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镇（区、街道）、村（社区）无法界定为“小化工”的疑似企业一律上报

并由市政府负责组织甄别确认。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7月底）：对排查出来的“小化工”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彻底整治。各村（社区）、各镇（区、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次排查和整治结果审核签字，分别填写《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村（社区）排查表》（附件3）、《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镇（区、街道）排查表》（附件4）并层层上报，把守土有责、担责尽责落到实处。

（四）检查验收阶段（8月份）：市对镇（区、街道）、镇（区、街道）对村（社区）的排查整治结果复核确认，接受南通市级组织验收抽查和上级专项督查。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市委、市政府建立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局、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电公司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陆海峰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区、街道）要建立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压实工作责任，一级保一级，压紧压实各级属地责任。

2. 广泛宣传发动，建立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市级排查整治“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为0513-87199135。各镇（区、

街道)、市相关部门要强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小化工”的严重危害,明确从事“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在全市范围掀起集中整治违法违规“小化工”的高潮,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同打击违法违规“小化工”的良好氛围。各镇(区、街道)要聚焦“五个有没有”,压实排查任务、排查责任、排查措施,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基础网格作用,上下一体、部门联动、重心下移,集中组织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采取全面普查、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互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和夜间用电量排查等多种方式,逐村(社区)、逐企(单位)、逐户“过筛子”。

3. 切实摸清底数,从严从快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镇(区、街道)要建立清单台账,对违法违规“小化工”排查摸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分类处置、强力整治。一是对排查中发现应列但未列入2017年全市“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名单的化工生产企业,要依法立即关闭。二是对非化工企业超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的,要责令其立即停产,立即拆除非法化工生产装置。三是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的“小化工”,要坚决实施“四个彻底”整治,即彻底断水断电、彻底拆除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坚决从源头上消除风险。

4. 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坚决边排查边整治,边整治边问责。在整治过程中,对非化工企业超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法人代表,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

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负责人，要依法从严查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出租厂房、民房等场地给“小化工”的企业或个人，也要依法依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鼓励镇（区、街道）、村（社区）主动排查发现并彻底整治问题，对南通市验收抽查、省级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因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取缔不坚决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地区、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各镇（区、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排查整治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严防“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市安全生产派驻督导组近期要把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作为督导重点，深入镇村检查督导，及时了解整治进展，检查突出问题，压实整治责任，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市安委办将适时调度各镇（区、街道）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前各镇（区、街道）将《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镇（区、街道）排查情况表》（附件6）报市安委办。7月底前，各镇（区、街道）将《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镇（区、街道）排查表》（附件4）和《如皋市整治“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汇总表》（附件5）报市安委办。联系人：丁小庆，联系电话：87199135，传真：87199132；

- 附件：1.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  
2.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成员名单

3.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村（社区）排查表
4.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镇（区、街道）排查表
5. 如皋市整治“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汇总表
6.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镇（区、街道）排查情况表

## 附件 1

#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106号）和《如皋市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皋政办发〔2020〕110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对全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指导督查；协调解决“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局、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茅红宇，市政府副市长顾留忠担任联席会议共同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成立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陆海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兵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各一名同志组成，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或办公室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办公室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 办公室成员名单

- |      |     |                           |
|------|-----|---------------------------|
| 主任：  | 陆海峰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副主任： | 徐兵  |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br>总工程师       |
| 成员：  | 郝亚飞 | 市纪委监委党风室纪检监察员             |
|      | 钱晶晶 | 市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                |
|      | 卢鹏程 |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二中队<br>副中队长     |
|      | 吴建国 | 市发改委行业发展科副科长              |
|      | 姜文权 |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科员              |
|      | 沙荣泽 |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局<br>科员       |
|      | 汤杰  | 市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执法<br>农药办科员    |
|      | 丁小庆 |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副科长              |
|      | 韩文娟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br>全监察管理科科员 |
|      | 张晶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br>科办事员     |

王爱华	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桂 茂	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科副科长
尹 颖	市消防救援大队文员
张 旭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副科长
徐海军	市司法局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科长
何 军	市传媒集团副总经理、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纪斌斌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3

##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村（社区）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村（社区）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辖区内属于“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中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		辖区内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		辖区内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方式，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		辖区内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辖区内利用地处乡村、偏僻地区、废弃养殖场等，涉及化工生产的、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黑窝点	
企业数	整治结果	企业数	整治结果	企业数	整治结果	企业、单位和个人数	整治结果	小作坊、黑窝点数	整治结果

附件 4

##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镇（区、街道）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镇（区、街道）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辖区内属于“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中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		辖区内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		辖区内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方式，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		辖区内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辖区内利用地处乡村、偏僻地区、废弃养殖场等，涉及化工生产的、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黑窝点	
企业数	整治结果	企业数	整治结果	企业数	整治结果	企业、单位和个人数	整治结果	小作坊、黑窝点数	整治结果

附件 5

## 如皋市整治“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依据	查处措施	整治到位时间
1						
2						
3						

备注：

1. 属于小作坊、黑窝点的，企业名称按照镇（区、街道）小作坊或黑窝点表述，并准确填写地址；
2. 违法违规行为应具体描述，包括涉及化工或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等；
3. 查处依据填写具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附件 6

## 如皋市“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镇（区、街道）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镇（区、街道）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排查 企业数	属于“四个 一批”专项 行动中漏 查漏报的 化工企业 数	属于擅自改 变生产经营 范围,违法违 规从事化工 生产、储存的 企业数	属于以挂靠、 租赁和“厂中 厂”等方式,违 法违规从事化 工生产、储存 的企业数	属于利用闲置、废 弃、关停企业厂房以 及居民住房等,违法 违规从事化工生产、 储存的企业、单位和 个人数	属于利用地处乡村、偏 僻地区、废弃养殖场 等,涉及化工生产的、 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 作坊、黑窝点数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